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2018年10月31日期满。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18年4月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的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有效延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0月31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